



822 西區貨物卸貨區爆炸事件

背景：

8月22日早上，西區貨物卸貨區發生爆炸事件，導致1死3傷。據了解，發生爆炸的船隻因載有煙花等危險物品而釀成慘劇。由於事發地點與住宅區相距只有數百米，居民擔心日後再有類似事件發生，會威脅居民性命安全。

問題：

1. 請政府有關部門交待事件的詳細情況；
2. 請問西區貨物卸貨區是否可以裝卸煙花爆竹等危險品？若可，為何政府一直未有向附近居民發出有關訊息？
3. 請問政府現時有多少個可以裝卸煙花爆竹等危險品的裝卸區？位置如何？
4. 請問政府該些可以裝卸危險品的碼頭需要有哪些設備及條件？西區貨物卸貨區是否具備該些條件？

歡迎各委員提供意見。

楊位款、鍾蔭祥

2005年8月23日

822 西區貨物卸貨區爆炸事件

消防處的回覆:

答問題 1.

- 消防處於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早上 09:33:38 時接獲一宗船火之報告，位置是西區貨物起卸區。本處共派出五輛消防車（分別是升降台、泵車、鋼梯車、細搶救車及潛水車）；三艘船艇（分別是潛水支援船、潛水支援快艇及滅火輪）及四輛救護車前往現場進行救援工作。第一輛消防車於 09:36:41 時到達現場及出動兩條喉和兩隊煙帽隊灌救，約二十分鐘後將火救熄。現場共救出四名傷者，頭兩名傷者於本處到場後五分鐘內被救出及即場接授治療，而第三及第四名傷者於其後三分鐘被救出，其中一人於稍後被証實死亡。全部三名被燒傷傷者均送往醫院接受治療。現場由救援人員全面搜索後証實所有傷者已被救出。由於船上還有未用完之爆炸品，本處與海事處現場主管商議後，決定留下兩輛消防車於現場戒備，直至所有爆炸品搬離現場。

答問題 2, 3 及 4

- 根據香港法例第 560 章（娛樂特別效果條例）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則受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所管轄。
- 至於海上運輸及裝卸危險品時所需的設備及條件，有關要求已臚列在香港法例 295C 章（危險品（船運）規例）內，屬海事處管轄範圍。相信有關部門已向貴區議會提供所需資料。

(二〇〇五年九月九日收到)
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

二〇〇五年九月

822 西區貨物卸貨區爆炸事件

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的回覆：

問題 1：請政府有關部門交待事件的詳細情況：

答案 1：2005 年 8 月 22 日出事之船隻當時是載有「煙火特別效果物料」（簡稱煙火物料）。該批物料是在早一晚（即 8 月 21 日）為「幻彩詠香江」燃放特別效果後剩餘的。本處現正協助警務處及海事處就事件的起因進行詳細調查，暫仍未有結果可以公佈。

問題 2：請問西區貨物卸貨區是否可以裝卸煙花爆竹等危險品？若可，為何政府一直未有向附近居民發出有關訊息？

答案 2：相信海事處已向貴區議會提供有關資料。

問題 3：請問政府現時有多少個可以裝卸煙花爆竹等危險品的裝卸區？位置如何？

答案 3：依照國際危險貨物分類，大部份煙火物料可歸類為煙花類危險品。本處與海事處相討後，並考慮了煙火特別效果物料的危險性較其它爆炸品低、裝卸區的環境、電影、電視及娛樂節目業界的運作等因素後，定出下列六個可以裝卸煙火物料的地點：

- 將軍澳第 137 區佛堂澳躉船載運站
- 土瓜灣馬頭角公眾碼頭(KP048)
- 深井青龍頭碼頭(NP089)
- 北角屈臣道上落處(HP038)
- 堅尼地城近士美非路卑路乍灣上落處(HP057)
- 西面危險品錨地

How to ensure no accident in future

問題 4：請問政府該些可以裝卸危險品的碼頭需要有哪些設備及條件？西區貨物卸貨區是否具備該些條件？

答案 4：可以作為裝卸煙火物料的碼頭必須遠離其他危險設施如油站、危險倉等。此外，必須由持有本處簽發的「特別效果技術員牌照」的人員親自監督，並須帶備足夠的滅火設備如滅火筒。在裝卸範圍 15 米內嚴禁吸煙或點火。每次裝卸前必須申領由本處發出的「搬運許可證」或「燃放許可證」。

西區貨物卸貨區未曾列入上述六個可以裝卸煙火物料的地點。

which depts follow up?

(二〇〇五年九月十四日收到)

How to monitor?
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

二〇〇五年九月

822 西區貨物卸貨區爆炸事件

海事處的回覆:

問 1. 請政府有關部門交待事件的詳細情況

答 1. 對於上述的爆炸意外事件，海事處及警務處已進行詳細調查，唯因受傷船員暫時未能提供資料，現階段成因正在調查中。有關當天的事件簡要如下：

海事處西環公眾貨物裝卸區主管於 2005 年 8 月 22 日早上 09:35 時聽到一聲巨響及看見有一艘船隻冒煙。於是致電 999 知會警方。警方及消防船隻陸續到場進行拯救。其後得悉是次意外事件造成一人死亡及三人受傷。

問 2. 請問西區貨物卸貨區是否可以裝卸煙花爆竹等危險品？若可，為何政府一直未有向附近居民發出有關訊息？

答 2. 所有公眾貨物裝卸區並不容許裝卸煙花爆竹等危險品，包括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在內。 *How to prevent & avoid?*

問 3. 請問政府現時有多少個可以裝卸煙花爆竹等危險品的裝卸區？位置如何？

答 3. 在海上，只有西面危險品錨地容許船隻在那裏裝卸煙花爆竹等危險品。該錨地位於香港西區的西北面約三公里。有關陸上的裝卸區，煩請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回答。

問 4. 請問政府該些可以裝卸危險品的碼頭需要有哪些設備及條件？西區貨物卸貨區是否具備該些條件？

答 4. 煩請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回答上述問題。

(二〇〇五年九月十四日收到)
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

二〇〇五年九月

822 西區貨物卸貨區爆炸事件

警務處水警港口分區的回覆:

答問題 1:

水警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於 2005 年 8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0 分經 '999' 緊急求助電話，接到一宗 '船上火警報告，報稱事件位置是在離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岸邊 50 米的海面發生。而消防處及警務處西區分區已派員趕赴現場處理該報告。

於早上 9 時 40 分，西區分區人員首先到達現場並且已經見到消防人員正展開灌救。水警輪及警方增援亦陸續到場同時將現場封鎖。火勢很快被撲滅，4 名被燒傷的傷者相繼救出；及後証實 1 名傷者在事件中死亡，另外兩人嚴重燒傷及 1 人輕傷，3 人均被送往醫院接受治療。

由於船上仍然存有危險品，於是警方爆炸品處理組人員奉召到場處理，現場繼續被封鎖。直至下午 3 時 36 分，爆炸品處理組人員將剩餘的危險品全部移離現場，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正式解封恢復運作。

答問題 2, 3 及 4:

- 公眾貨物裝卸區是由海事處管轄，本處以往並未收過海事處的通知，在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有煙花爆竹等危險品裝卸安排。
- 至於海上運輸及裝卸危險品時所需的設備及條件，有關要求已臚列在香港法例 295C 章（危險品（船運）規則）內，屬海事處管轄範圍。相信有關部門將會向貴會提供所需資料。
- 而根據香港法例 560 章（娛樂特別效果條例）煙火特別效果物料則受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所管轄。
- 本處每每在接獲各部門知會，派出警輪協助監察，確保承辦商遵行發出牌照時所訂定的各項規定。

(二〇〇五年九月十五日收到)
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
二〇〇五年九月

822 西區貨物卸貨區爆炸事件

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的回覆:

由於 822 西區貨物卸貨區爆炸事件所涉及的物料，均是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所管轄的「煙火特別效果物料」，不屬於受本部門管轄的第一類危險品(即爆炸品)，故本部門將不會委派代表出席於十月六日舉行的會議。

如區議員有其他關於爆炸品的問題，可來信查詢，本部門將以書面回覆。

(二〇〇五年九月十四日收到)
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
二〇〇五年九月

區務部